

薛城区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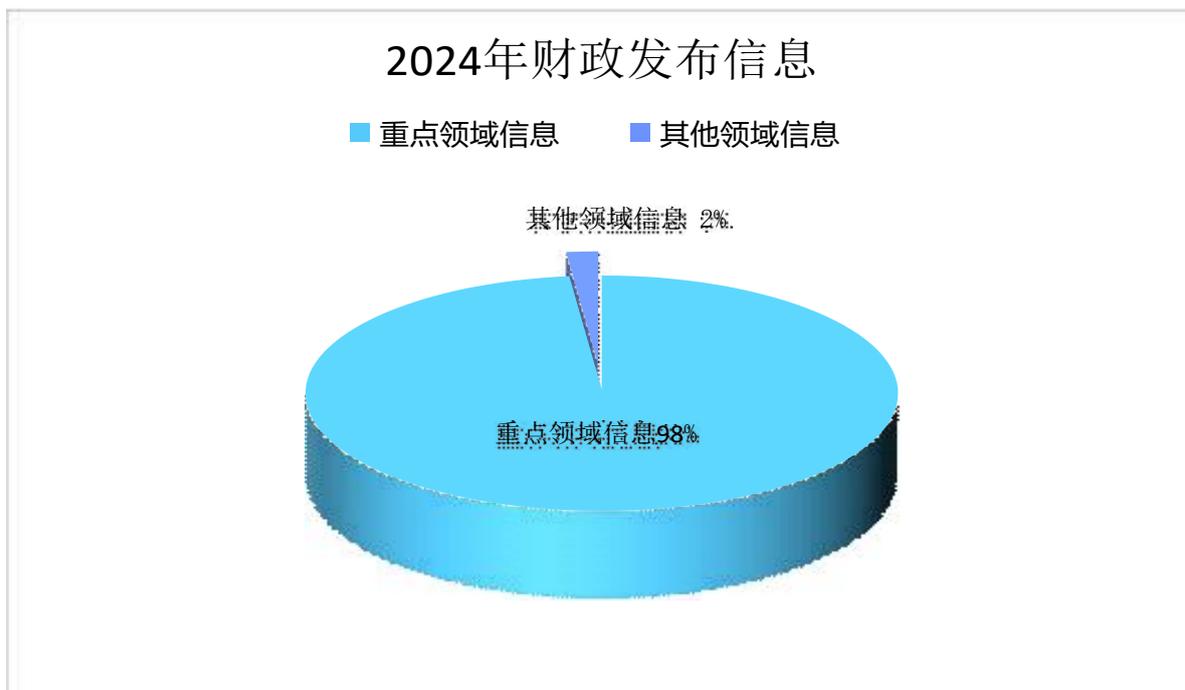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规定,编制《薛城区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薛城区财政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统筹做好政务公开及保密审查,不断加大政策公开力度,切实加强法定主动信息公开,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防风险,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推进并取得积极成效。

(一) 及时主动公开

我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公布各类信息501条，其中重点领域信息492条。一是抓好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公开2024年政府预算信息和2023年度政府决算信息，区财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及2023年部门决算信息。二是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及时公开2024年度政府采购预算、2025年度薛城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标准。三是及时公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计划、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及其他会计人员相关信息检查财政监督检查信息。



(二) 严格依申请公开

对于群众和组织申请的信息公开事项，坚持及时处理、稳妥回复，切实维护政府信息的权威性，保障群众的知情权。2024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流程，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

（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统一页面格式和文本格式，按“分级审核、先审后发”原则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提高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严谨性。加强信息公开相关政策规定的学习培训，树立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和态度，提高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工作能力。做好源头管理，对信息和文稿的规范性、严肃性和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查校对，避免因对外发布信息存在低级错误造成的不良影响。

（四）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区财政局无独立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信息主要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2024年度，区财政局严格按照区政府集约化智能门户平台板块及栏目设置公开各项政务信息，紧紧围绕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等财政重点工作，充分运用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加大公开和解读力度。

（五）加强监督保障

严格规范对外发布信息审核工作流程，层层压实责任，从源头上防范风险隐患。扎实开展常态化监测和舆情监测工作，及时预警通报，迅速应对处置。织牢安全防护网，及时开展安全检查，防止出现安全事故或失泄密事件。完善常态化监测预

警和日常网络巡查机制，及时完成监测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做到举一反三、立行立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薛城区财政局 2024 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落实，但也还存在着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是思想认识方面尚需加强。对于政务公开的重要性认识尚浅，工作积极性有待提升，对群众意见的吸纳重视程度不够，群众的知情权需进一步保障。**二是**随着政府信息公开数量的持续增长，其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仍需进一步提升，以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日益增长的需求。**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一定的时效性问题，亟须强化对信息公开的监督和管理力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度和规范性。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在下步工作中强化工作措施，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学习研究，取长补短，丰富公开内容。**二是**明确专人负责，严格把关公开信息准确性。**三是**加大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提升业务水平。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干部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和广大干部职工的业务水平，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升信息发布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薛城区财政局 2024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按照《2024 年薛城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薛政办发〔2024〕6 号）要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以及招投标、公共资源配置等领域政府信息。

3.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本年度未承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4.政务公开制度创新方面。及时发布财政信息,把群众的需求放在首位,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载体与形式,加大文字与图表的结合力度,方便群众更加直观的了解到有关信息。

5.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6.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7.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薛城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xuecheng.gov.cn/zwgk/xxgknb/2024xxgknb/>)网站查询和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薛城区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薛城区中和路财税综合服务中心,邮编:277000;电话:0632-4491555;电子邮箱:xcqczj@zz.shandong.cn。

薛城区财政局

2025年1月13日